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6014844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並增進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委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應每學年度參考財務狀況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則每月由薪資扣繳。
本校教職員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變更或停止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生效日為每年 2 月及 8 月，其他時間不受理申請，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每月之增額提撥，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由其轉至所委託之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